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
抽样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谊海管理
Yihai Management

已审核, 同意发布.

王济良

采 购 人: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
抽样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提示:

1. 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4. 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17 |
| 第四章 检测清单及要求 | 21 |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30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抽样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抽样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6-3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抽样检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30000.00元，最高限价：430000.00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内容：为保障辖区食品安全，根据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抽检检测公司完成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用农产品、食品监督抽检任务800批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检测清单及要求）

5.2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检测目录并按照甲方的工作进度要求完成抽样及检测任务，检测工作结束后，检测机构按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任务完成后出具分析报告。

- 5.3标段划分：1个标段
- 5.4检测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5.5服务期限：一年
- 5.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8日00:00至2026年6月25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5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智能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监督部门：

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投诉受理单位）：0373-20487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牌坊街77号

联系人：王济良

联系电话：18637328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伟业中央公园29号楼（双子座北塔）7楼705室

联系人：邢兰

联系电话：138381155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兰

电话：13838115553

河南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抽样检测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采购人 | 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牌坊街77号 联系人：王济良 联系电话：18637328020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伟业中央公园29号楼（双子座北塔）7楼705室 联系人：邢兰 联系电话：13838115553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430000元。 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 服务内容 | 为保障辖区食品安全，根据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抽检检测公司完成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用农产品、食品监督抽检任务800批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检测清单及要求） |
| 8 | 服务要求 |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检测目录并按照甲方的工作进度要求完成抽样及检测任务，检测工作结束后，检测机构按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任务完成后出具分析报告。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 一年 |
| 10 | 检测标准 |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11 |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2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 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 | | |
|----|------------------|---|
| 14 | 磋商文件获取 |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15 |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 16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注：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做相应变更，其他内容不变。 2、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17 |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1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 1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电子签字或印章。 |
| 19 |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20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
| 21 | 结果公示期 | 1个工作日 |
| 22 | 成交结果公告 |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
| 23 | 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24 | 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 |
|----|------------------|--|
| 25 |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
| 26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预付至合同金额的50%，抽样工作及全部检验（含复检）工作完成并出具所有检测报告，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剩余款项第二年一次性付清。（如遇资金支付问题，具体按实际情况支付） |
| 27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后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线上随机抽取专家。 |
| 28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及以上 |
| 29 |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
| 30 | 其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2. 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 4. 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
|----|----------|---|
| 31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 <p>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5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即“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中应具备的条件。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检测清单及要求

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2.3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履约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6.2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字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解密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1.3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使用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远程开标大厅提出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2.3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4 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并按照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时间指通知后30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22.5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因未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造成的无法进行磋商或二次三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专业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网上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网上形式，由其单位加盖电子签章；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网上形式或书面形式的澄清材料均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 不同磋商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和服务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进行公告。

29. 成交通知

29.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放。

29.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线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当天，在线进行合同公告和备案。

30.2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6质疑书提交方式。

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2.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8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

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详见投诉渠道)。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抽样检测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将乙方作为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本合同名称：委托检验合同。
2.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此价格为中标总价，其中样品费以实际抽检样品费为准，但总价格不得超过中标总价。）
3. 食品检验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见附件）
4. 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检测目录并按照甲方的工作进度要求完成抽样及检测任务，检测工作结束后，检测机构按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测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项目、批次制订检验计划。配合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抽样符合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测的要求。
3.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购置费并索取发票、清单（或相关购物凭证）及所购样品明细采样完成后收集交给甲方负责人，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

6.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8.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报告书等。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未能按照甲方工作进度要求完成检验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额的1‰作为罚金。

2. 中标人在抽样检验过程中违反下述条款，或出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第五十条所述情形之一的，委托方（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权中止委托业务，拒绝支付合同款，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社会公布，在五年内不再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

（1）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要求，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对抽样过程进行现场信息采集；

（2）应当核对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并留存相关证据；

（3）准确填写抽样文书，如需要更改信息应当由被抽样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

（4）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购置费并索取发票（或相关购物凭证）及所购样品明细；

（5）具备检测机构资质及所承担任务全部检验项目的资质并在有效期内，如不具有相应资质或资质已过期，应及时主动提出；

（6）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及时上报数据至指定的数据平台，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7）如实上报食品安全抽检数据、结果等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

（8）接受甲方组织的考核、检查、比对等工作安排；

（9）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检测清单及要求

红旗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明细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检验项目 |
|----|--------------------|--------------|--------------|---|---|
| 1 | 粮食 加工品 | 大米 | 大米 | 大米 | 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 |
| | | 小麦粉 | 小麦粉 |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苯甲酰、偶氮甲酰胺 |
| | | 其他粮食 加工品 | 谷物碾磨加工品 |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
| | | | |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 铅（以Pb计）、镉（以Cd计）、赭曲霉毒素A |
| | |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生湿面制品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
| | | | | 发酵面制品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a、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2 |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 | 食用植物 油 | 食用植物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
| 3 | 肉制品 | 熟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 |

| | | | | | |
|---|---------|---------|-------|------------------|--|
| | | | | | 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
| | | | 油炸肉制品 | 油炸肉制品 |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
| 4 | 饮料 | 饮料 | 固体饮料 | 固体饮料 | 蛋白质、乳酸菌数、西地那非、他达拉非、西布曲明、比沙可啶、铅（以Pb计）、氰化物（以HCN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5 | 速冻食品 | 速冻面食 | 速冻面食 | 速冻面食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6 | 酒类 | 蒸馏酒 | 白酒 |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纽甜 |
| 7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
| 8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丙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 | | | | | |
|----|------|------------|-----------|-----------|---|
| | | | 月饼 | 月饼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富马酸二甲酯、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 | | | 粽子 | 粽子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
| 9 | 豆制品 | 豆制品 | 非发酵性豆制品 | 豆干、豆腐、豆皮等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
| 10 | 餐饮食品 |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 小麦粉制品(自制) | 馒头花卷(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
| | | | | 包子（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 | | | 油饼油条(自制)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
| | | 餐饮具 | 复用餐具 | 复用餐具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 | | 焙烤食品(自制) | 焙烤食品(自制) | 糕点（自制）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

| | | | | | |
|----|---------|----------------|----------------|--------|--|
| |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 煎炸过程用油 | 极性组分、酸价(KOH) |
| 11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牛肉 |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氟尼辛、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 | | | 禽肉 | 猪肉 |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恩诺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 | | | | 羊肉 | 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 | | | | 鸡肉 |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 |
| 12 | 蔬菜 | 蔬菜 | 豆芽 | 豆芽 | 铅（以Pb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总汞（以Hg计） |
| | | | 鳞茎类蔬菜 | 葱 | 铅（以Pb计）、镉（以Cd计）、丙环唑、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 | | | 韭菜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三唑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 | | 叶菜类蔬菜 | 菠菜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腐霉利、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

| | | | | | |
|--|--|--|------------------|---|---|
| | | |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 | | | | 油麦菜 | 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腈菌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 | | | 芹菜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二甲戊灵、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 | | 茄果类蔬菜 | 辣椒 | 铅(以Pb计)、镉(以Cd计)、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呋虫胺、氟吡菌胺、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 | | | 茄子 |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唑醚菌酯、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 | | 瓜类蔬菜 | 黄瓜 | 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
| | | | 豆类蔬菜 | 豇豆 | 阿维菌素、倍硫磷、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胡萝卜 | 铅(以Pb计)、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腈菌唑、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辛硫磷 |
| | | | | 姜 |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胺、噻虫嗪、二氧化硫残留量 |

| | | | | | |
|----|-----|-----|-------|-------|---|
| | | | | 萝卜 | 铅（以Pb计）、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
| | | | | 山药 | 铅（以Pb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 |
| 13 | 水产品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 |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甲硝唑、地西泮、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
| | | | | 淡水虾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
| | | | 海水产品 | 海水鱼 |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甲硝唑、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 | |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甲硝唑、氧氟沙星、 |
| 14 | 水果类 | 水果类 | 仁果类水果 | 苹果 | 敌敌畏、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
| | | | | 梨 |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嗪、乙螨唑、乙酰甲胺磷、阿维菌素 |
| | | | 核果类水果 | 枣 | 多菌灵、氟虫腈、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
| | | | | 桃 |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噻虫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 | |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敌敌畏、联苯肼酯 |

| | | | | | |
|----|----|----------|-----------|-----|---|
| |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葡萄 |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氯吡脞、联苯菊酯、氟唑菌酰胺、戊唑醇、腈苯唑 |
| | | | | 草莓 | 阿维菌素、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乙酰甲胺磷 |
| | | | | 猕猴桃 |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脞、氧乐果、吡唑醚菌酯 |
| |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香蕉 |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氟虫腈、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联苯菊酯、百菌清、氟唑菌酰胺、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 | | 瓜果类水果 | 火龙果 | 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噻虫嗪、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
| | | | | 西瓜 |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 | | | 甜瓜类 |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15 | 15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
| 16 | 16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花生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噻虫嗪、噻虫胺 |

附件2:

| 经旗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辖区 品种 | 小店所 | 西街所 | 渠东所 | 东街所 | 向阳所 | 文化所 | 洪门所 | 合计 |
| 大米 | 2 | 2 | 3 | 3 | 3 | 3 | 5 | 21 |
|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 3 | 2 | 3 | 3 | 3 | 3 | 5 | 22 |
|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 2 | 2 | 3 | 3 | 3 | 3 | 5 | 21 |
|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 1 | 1 | 1 | 1 | 1 | 1 | 1 | 7 |
| 生湿面制品 | 1 | 2 | 3 | 3 | 3 | 3 | 8 | 23 |
| 发酵面制品 | 1 | 3 | 3 | 4 | 3 | 3 | 8 | 25 |
| 芝麻油 | 3 | 1 | 1 | 1 | 1 | 2 | 2 | 11 |
| 酱卤肉制品 | 2 | 3 | 4 | 4 | 4 | 4 | 7 | 28 |
| 油炸肉制品 | 1 | 3 | 2 | 1 | 1 | 1 | 2 | 11 |
| 固体饮料 | 2 | 0 | 0 | 0 | 0 | 0 | 0 | 2 |
| 速冻面米食品 | 2 | 0 | 0 | 0 | 0 | 0 | 0 | 2 |
| 白酒 | 0 | 0 | 0 | 0 | 0 | 0 | 1 | 1 |
| 粉丝粉条 | 3 | 2 | 2 | 2 | 2 | 2 | 5 | 18 |
| 糕点 | 2 | 2 | 2 | 1 | 1 | 1 | 3 | 12 |
| 月饼 | 2 | 2 | 3 | 3 | 3 | 3 | 5 | 21 |
| 粽子 | 2 | 2 | 2 | 3 | 3 | 3 | 5 | 20 |
| 豆干、豆腐、豆皮等 | 1 | 1 | 1 | 2 | 2 | 1 | 5 | 13 |
| 馒头花卷(自制) | 2 | 3 | 3 | 3 | 3 | 3 | 6 | 23 |
| 包子(自制) | 2 | 3 | 3 | 3 | 3 | 3 | 6 | 23 |
| 油饼油条(自制) | 2 | 3 | 3 | 3 | 3 | 3 | 6 | 23 |
| 复用餐饮具 | 5 | 2 | 5 | 5 | 5 | 5 | 21 | 48 |
| 糕点(自制) | 1 | 2 | 2 | 1 | 2 | 2 | 5 | 15 |

| | | | | | | | | |
|-----------|-----------|-----------|------------|------------|------------|------------|------------|------------|
| 煎炸过程用油 | 1 | 1 | 1 | 1 | 1 | 1 | 4 | 10 |
| 猪肉 | 3 | 3 | 2 | 2 | 2 | 2 | 5 | 19 |
| 牛肉 | 3 | 3 | 2 | 2 | 3 | 2 | 6 | 21 |
| 羊肉 | 2 | 2 | 2 | 2 | 2 | 2 | 5 | 17 |
| 鸡肉 | 0 | 1 | 2 | 2 | 2 | 2 | 4 | 13 |
| 豆芽 | 2 | 1 | 1 | 1 | 2 | 2 | 5 | 14 |
| 葱 | 2 | 2 | 2 | 2 | 2 | 2 | 5 | 17 |
| 韭菜 | 2 | 1 | 2 | 1 | 2 | 2 | 4 | 14 |
| 菠菜 | 1 | 1 | 1 | 1 | 1 | 2 | 4 | 11 |
| 油麦菜 | 1 | 1 | 1 | 1 | 1 | 1 | 3 | 9 |
| 芹菜 | 2 | 2 | 2 | 2 | 2 | 2 | 5 | 17 |
| 普通白菜 | 1 | 1 | 1 | 2 | 1 | 1 | 4 | 11 |
| 辣椒 | 1 | 1 | 2 | 2 | 1 | 1 | 4 | 12 |
| 茄子 | 1 | 1 | 1 | 2 | 1 | 1 | 4 | 11 |
| 黄瓜 | 1 | 1 | 1 | 2 | 1 | 1 | 4 | 11 |
| 豇豆 | 1 | 2 | 2 | 2 | 3 | 3 | 4 | 17 |
| 胡萝卜 | 1 | 1 | 1 | 1 | 1 | 1 | 3 | 9 |
| 姜 | 1 | 2 | 2 | 2 | 2 | 2 | 4 | 15 |
| 萝卜 | 1 | 1 | 2 | 1 | 1 | 1 | 3 | 10 |
| 山药 | 1 | 1 | 2 | 1 | 1 | 1 | 3 | 10 |
| 淡水鱼 | 0 | 0 | 1 | 1 | 1 | 1 | 3 | 7 |
| 淡水虾 | 0 | 0 | 1 | 1 | 1 | 1 | 2 | 6 |
| 海水鱼 | 0 | 0 | 1 | 1 | 1 | 1 | 2 | 6 |
| 其他水产品 | 0 | 0 | 1 | 1 | 1 | 1 | 3 | 7 |
| 苹果 | 1 | 1 | 1 | 1 | 1 | 1 | 2 | 8 |
| 梨 | 1 | 1 | 1 | 1 | 1 | 1 | 2 | 8 |
| 枣 | 1 | 1 | 1 | 1 | 1 | 1 | 2 | 8 |
| 桃 | 1 | 1 | 1 | 1 | 1 | 1 | 2 | 8 |
| 柑、橘 | 1 | 1 | 1 | 1 | 1 | 1 | 2 | 8 |
| 葡萄 | 1 | 1 | 1 | 1 | 1 | 1 | 2 | 8 |
| 草莓 | 1 | 1 | 1 | 1 | 1 | 1 | 2 | 8 |
| 猕猴桃 | 1 | 1 | 1 | 1 | 1 | 1 | 2 | 8 |
| 香蕉 | 1 | 1 | 1 | 1 | 1 | 1 | 2 | 8 |
| 火龙果 | 1 | 1 | 1 | 1 | 1 | 1 | 2 | 8 |
| 西瓜 | 1 | 1 | 1 | 1 | 1 | 1 | 1 | 7 |
| 甜瓜类 | 1 | 1 | 1 | 1 | 1 | 1 | 1 | 7 |
| 鸡蛋 | 2 | 2 | 2 | 2 | 2 | 2 | 3 | 15 |
| 花生 | 1 | 1 | 1 | 1 | 1 | 1 | 1 | 7 |
| 合计 | 85 | 85 | 100 | 100 | 100 | 100 | 230 | 800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序号 | 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要求 |
|---|--|---|
| 1 | 信用承诺函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
| 2 | 资质要求 | 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 |
| 特别注意：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3 |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5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7 |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 |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竞争性磋商函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

| | | |
|----|-----------|--------------------|
| 2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
| 3 | 第一次报价表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5 | 检测标准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6 | 磋商文件签署、盖章 |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7 | 磋商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 |
| 8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9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10 | 其他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3)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样品运输及贮存、抽检品控措施”等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磋商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磋商及最终（二次）报价应在30分钟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1-3名磋商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以上都相同，采购人自行决定。

详细评审（100分）

| 类别 | 内容 | 评分标准 |
|---------------|---------------|--|
| 报价部分 (20分) | 磋商报价 (20分) | <p>1、评审报价=有效最后磋商报价；</p> <p>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p> <p>3、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2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4）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p> <p>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注：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30分</p> |

| | | |
|---------------|-----------------------|---|
| | | 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 |
| 商务部分 (35分) | 1. 企业实力 (2分) | 具有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2. 企业业绩 (6分) | 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3分,最多得6分。 (响应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3. 检测场地 (4分) | (1) 检测场地须满足检测需要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办公及实验室面积在1500(不含)平方米以下得1分,2000(含)平方米以上得2分。 (2) 具有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场地平面图、分区说明及现场照片,否则不得分。 |
| | 4. 检测设备和能力情况 (11分) | 响应人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有以下仪器:HPLC(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AAS(原子吸收光谱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酶标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自动电位滴定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每台设备提供相关设备名称、实物照片、品牌型号、功能、序列号、投入使用日期,响应文件中附发票扫描件及校准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上述设备齐全得满分11分,每少一类扣1分,此项最低得0分。) |
| | 5. 服务承诺 (12分) | (1) 响应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检测技术咨询、报送检测公示信息、配合处理异议复检、食品安全质量分析、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等相关服务; 1) 相关服务详尽完善可行的得4分; 2) 相关服务内容一般的得2分; 3) 相关服务不够详细,内容不够完善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响应人承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 1) 沟通机制详尽完善可行的得4分; 2) 沟通机制内容一般的得2分; 3) 沟通机制内容不够详细,内容不够完善的得1分; |

| | | |
|---------------|----------------------|--|
| | |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供应商承诺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有关食品安全抽检等方面的宣传活动且有相应方案。 1) 相应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可行的得4分; 2) 相应方案内容一般详细的得2分; 3) 相应方案内容不够详细, 内容不够完善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45分) | 1、检测技术实施方案 (10分) |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 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 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等; (1) 检测技术实施方案完善, 内容详尽合理的, 得10分; (2) 检测技术实施方案较为完善, 内容较详细的得7分; (3) 检测技术实施方案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完善的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2、样品运输及贮存方案 (10分) | 响应人具有自有专用抽检用车, 具备与抽样车辆相匹配的速冻或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车载冰箱, 且具有符合食用农产品检测样品特性的检测检测样品采集、运输及贮存方案。 (1) 方案环节清晰完整, 措施具体, 切实可行的, 得 10分; (2) 方案环节和措施方案一般详细可行的, 得7分; (3) 方案环节和措施方案不够详细但可行的, 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3、技术服务流程 (9分) | 响应人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 流程设置合理, 分工明确, 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 响应人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 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 明确工作难点。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合理, 符合实际等; (1) 技术服务流程方案完善, 内容详尽合理的, 得9分; (2) 技术服务流程方案较为完善, 内容较详细的得6分; (3) 技术服务流程方案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完善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4、抽检品控措施 (8分) | 针对抽检工作满足 24 小时抽样并能保证检验样品能在最科学合理的时间范围内送到实验室的措施和技术力量, 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 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 (1) 抽检品控措施完善, 内容详尽合理的, 得8分; (2) 抽检品控措施较为完善, 内容较详细的得5分; (3) 抽检品控措施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完善的得2分; |

| | | |
|--|----------------|--|
| | |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5、应急预案 (8分) | <p>响应人在确保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需应急检测时，采样人员到达事件发生地，采集样品送达食品检测实验室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1) 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措施及详细方案的，得8分；</p> <p>(2) 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措施方案详细一般可行的，得5分；</p> <p>(3) 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措施方案不够详细但可行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p>技术标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

特别说明：

1.1 以上涉及到的业绩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1.2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做记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五、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六、响应人仪器设备一览表
- 七、采购项目承诺书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十、第一次报价表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商务部分
- 十三、技术部分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果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磋商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磋商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 号 | | | | 其他人员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学 历 | | 专业资质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从事检验工作年限 | | | |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 | | |
| 联系方式 | | | |
| 主要检验工作业绩 | | | |
| 时 间 | 检验工作内容及本人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拟派项目专职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姓 名 | | |
| 职称及学历 | | |
| 从事检验工作年限 | | |
| 从业 经历 | 检验业务规模 | |
| | 检验批次 | |
| | 个人工作范围 | |
| 其 他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响应人仪器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功能及用途 | 序列号 | 购进票据 | 来源渠道 | 投入使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上述设备须有实物照片；
- 2、票据应按上表所列序号排列。
- 3、响应文件中附发票扫描件及校准证书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
2.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项目，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第一次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 | 大写：_____ |
| | 小写：_____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检测标准 | |
| 备注 | |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1、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响应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不属于的，响应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的，响应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十二、商务部分

（根据第五章评审办法自行延展，格式自拟）

十三、技术部分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果有）